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021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被 告 謝紀揚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
13 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7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
18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9 息。

20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理由要領

22 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佩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23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而損壞，為被告所不爭
24 執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38,956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
25 賠，有估價單、系爭車輛毀損照片、發票證明聯為證。是原告本
26 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扣除折舊後向被告請求主文
27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雖辯稱金額過高，主張
28 系爭車輛保桿原本就有受傷等情，惟前述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與
29 前述系爭車輛毀損照片所顯示之受損部位相符，被告復未能提出
30 其他證據證明有何金額過高或保桿原本就有受傷之情形，其所辯
31 自非可採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詹昕容